

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81 号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向合营企业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4,159.80 万元，截至目前尚有 3,409.80 万元款项未收回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就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、7.4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并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4月18日